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CHINA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改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黃世再先生(「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nd Gold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訂立之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由賣方出售及由買方購入元茂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76,900,000元(相當於約572,280,000港元)，將藉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546,702,702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全數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37港元(「收購事項」)(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資識別)；
- (b) 批准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在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之情況下，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立所有文件，並進行及採取所有彼認為就履行收購協議擬訂事宜及完成收購協議而言屬必須或合適之一切事項及其他程序。」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已出席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主席)及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和林栢森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頁<http://www.greatchinaproperties.com>刊登此公佈的內容。